

「雲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為管理本縣食品安全及品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其要點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供本府查核。(草案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規定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及超過有效日期之食品(草案第五條)。
- 六、本自治條例規定於本縣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對下游業者、使用者提供該添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草案第六條)。
- 七、公有零售市場或攤販集中場之進駐食品業者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列冊管理。

各鄉(鎮、市)公所應定期調查或更新轄內各公有零售市場食品業者並列冊，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送報本府建檔。(草案第七條)。

- 八、學校內設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學校午餐提供之食品，應有中央工業、農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認證機構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經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草案第八條)。
- 九、學校製備之餐食及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於前一日登載次日供餐之菜單、原料、份量及前條所指定之驗證標章、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等資訊，並主動公開之(草案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規定食品業者發現食品有不安全訊息時，除應依相關法令通知本府及於四十八小時將產品下架完成外，並應主動對外說明(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規定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之營業項目異動，應報本府備查(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自治條例規定本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重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密，得酌予獎勵(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罰則(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或第六條之罰則(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罰則(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罰則(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罰則(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